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6(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http://www.minxi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彭錦光先生 (主席)

王非先生 (副主席)

翁若同先生

劉承先生 (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

東昌大廈十七樓

**非執行董事：**

劉倫先生

韓孝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史習陶先生

蘇合成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涉及(i)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給予董事會授權，否則該等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會一旦擬作出任何回購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而得以靈活及全權酌情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9,428,656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有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1,885,73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說明函件予股東，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95條，翁若同先生及蘇合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兩位董事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彭錦光先生（於2016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倫先生及韓孝捷先生分別於2015年12月18日及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已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標準。

蘇合成先生自2004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參考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標準以及蘇合成先生就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公司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作出評估，並確信蘇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蘇先生應獲建議重選連任，尤其是基於他的豐富經驗及多年來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上述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件第15頁至1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該會議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和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彭錦光  
謹啟

2016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9,428,656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16年6月16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5,942,865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根據公司條例准許下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建議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規定及／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之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 5.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令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並可能引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amba Limited（「Samba」）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54%的權益。貴信有限公司（「貴信」）作為Samba的控權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除上述外，貴信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47%的權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直接持有貴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收購守則而言，貴信及福建投資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8.01%的權益。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貴信及福建投資集團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5%。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四月	7.850	5.610
五月	7.670	6.690
六月	7.150	6.360
七月	6.660	4.380
八月	6.040	4.340
九月	5.970	4.390
十月	6.990	5.800
十一月	7.100	6.180
十二月	7.200	6.400
<b>2016年</b>		
一月	7.200	6.680
二月	7.340	6.510
三月	7.370	6.5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250	6.750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五位董事之資料。

**彭錦光先生**，53歲，於2016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彭先生具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以及中國大陸高級會計師和高級講師職稱。彭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彭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彭先生曾擔任福建寧德財經學校教研室主任及教務科科長，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會計核算中心主任、副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及總會計師，中海福建天然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彭先生曾於2012年6月18日至2014年8月26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按本公司表現以及彼在本公司之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彭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翁若同，61歲，自2009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當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副主席，其後自2009年7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翁先生亦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翁先生具有大學學歷，長期從事實業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開發、資本運作和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投資、融資、基礎設施建設開發和企業管理經驗。翁先生曾擔任福建省林業廳副處長，福建省林業總公司總經理和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他現時為廈門國際銀行之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翁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按本公司表現以及彼在本公司之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翁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蘇合成，68歲，自2004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蘇合成律師行之高級合伙人。蘇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香港城市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蘇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及彼在本公司的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蘇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劉倫先生，4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特華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完成應用經濟科學的博士後研究工作，持有特華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後證書。劉先生亦持有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學科管理學博士、新疆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及管理學科管理學碩士，以及石河子大學貿易經濟學科經濟學學士。劉先生具中國大陸金融學副研究員職稱。

劉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本部副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新疆分行項目信貸部信貸經理、北京農村商業銀行總行三農授信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銀通投資諮詢公司研究信息部之高級研究員、雲南昆明市普寧縣政府副縣長及煙台銀行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亦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按本公司表現以及彼在本公司之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韓孝捷先生，41歲，於2016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證券代碼：600067），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韓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冠城大通擔任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冠城大通的董事總經理。韓先生現時為福建省青年商會副會長、福建省房地產協會開發委員會副會長及福州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韓國龍先生的侄兒。於最後可行日期，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鐘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13%，而韓國龍先生是冠城鐘錶的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除前述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韓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享有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60,000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按本公司表現以及彼在本公司之工作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韓先生有關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彭錦光先生
  - (B) 翁若同先生
  - (C) 蘇合成先生
  - (D) 劉倫先生
  - (E) 韓孝捷先生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以及行使此權力而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即使該項權力之行使將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無論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則不在此限），而上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7項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艷如

香港，2016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擬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會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